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处罚〔2023〕020717179号

当事人：刁彩邦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住所（住址）：广东省龙川县赤光街道居委会赤光街2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刁彩邦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4162219770810571X

本案案件来源属主动发现。2022年1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石马村南天路87号（旧地址为5B号）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场所处于开门营业状态，门口有“邦仁药店”招牌可见。当事人有从事药品经营活动，但未能向执法人员出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该行为涉嫌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2022年1月21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经过现场检查、询问调查，案件相关调查取证已经完成。

现查明，自2021年11月30日起，当事人在未取得《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东莞市塘厦镇石马南天路87号设立“邦仁药店”，对外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当事人无法提供药品供货商证照及购销记录等材料，我局执法人员现场也未发现当事人的进货单据及台账等材料，未能提取



到当事人可用于核算非法所得的证据，因此，当事人违法所得无法查明。根据我局扣押涉案药品价格计算，当事人货值为1142元。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于2022年1月14日被我局查获，此前未受过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现场笔录》、现场检查取证照片、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等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因当事人已不在东莞市塘厦镇石马村南天路87号经营，2023年4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邮政EMS（邮件号：1280135394702）向当事人邮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东市监罚听告〔2023〕020330D03号），因（查无此人/单位，且无法联系收件人），邮件于2023年5月4日已退回。2023年5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东市监罚听告〔2023〕020330D03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

我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本案涉案药品数量较少、货值较低。案发后当事人对药店进行关门停业，且当事人经营困难，为进一步落实省市有

关助企纾困政策工作要求，出于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考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及《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本着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经综合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因当事人已关门停业，我局不再责令当事人关闭。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综合本案的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当事人被我局扣押的“一片天咳特灵胶囊”、“复方鱼腥草片”等药品（详见《财物清单》（东市监强措【2022】020116C01号））；

二、对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违法行为罚款伍万元整（¥50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指定银行（详见《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 年 7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